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银广夏，证券代码：000557）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4 月 30 日、5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 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 ST、*ST 和 S 股票异常波动和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重要说明

经向本公司经营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对有关风险重申如下：

1、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诉讼：本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公告，该基金管理公司要求本公司赔偿其作为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和景宏证券投资基金的损失合计人民币 24,640.0139 万元，本公司尚未接到人民法院进一步通知，诉讼结果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尚难预料；

2、债务重组方面：本公司因借款和担保形成的债务负担依然沉重，债务危机尚未消除，近年来一直致力于解决债务问题，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没有新的进展；

3、资产重组方面：经向控股股东查证，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目前没有资产整合计划。

4、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 2007 年年度报告和 2007 后第一季度报告，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本公司董事局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 起停牌一小时，2007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30 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